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环境保护（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文），“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及附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华新水泥（大冶）有限公司污泥预处理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华新水泥（大冶）有限公司污泥预处理项目根据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项目污染治理设施主要是依托现有工程，环保投资 100 万元。设计方案如下：

- （1）废气主要是建设了收集管道，污染治理设施依托现有设施。
- （2）废水设置了储存罐。
- （3）固废依托现有工程

1.2 施工简况

项目于 2023 年 2 月开工建设，配套的废气、废水处理工程随主体工程同步进行。项目建设过程中实施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华新水泥（大冶）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5 月委托湖北黄达环保技术咨询有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2023 年 8 月 24 日黄石市生态环境局大冶市分局以冶环审[2023]85 号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2021 年 1 月，华新水泥（大冶）有限公司主体工程、辅助工程以及配套的各项环保设施基本按照设计要求建成。2022 年 5 月，项目开始进行调试。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10）、环境保护部文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等文件的要求，项目调试期间，华新水泥（大冶）有限公司污泥预处理项目进行竣工环保验收，通过现场踏勘，检查项目生产情况和各项环保设施的运行情况的基础上于 2023 年 11 月编制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并于 2023 年 11 月 3 日

-2023年11月4日、2023年12月6日-2023年12月7日、2024年2月29日-2024年3月1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竣工环保验收现场监测，根据监测和调查结果，编制完成了《华新水泥（大冶）有限公司污泥预处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企业于2024年3月成立了竣工验收工作组对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工作组通过现场检查、查阅资料等方式提出了验收意见，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可正式投入使用。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2.1 环境保护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华新水泥（大冶）有限公司污泥预处理项目成立了环保组织机构，机构人员组成及职责分工明确；具有完善的环境保护设施调试及日常运行维护制度、环境管理台账记录、运行维护费用保障计划。

（2）环境监测计划

建设单位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水泥工业》等要求做好项目营运期间自行监测工作。

3、意见及建议

（1）应加强对各类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及运行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